

##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表 10月

行政处罚ID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更新时间戳	备注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15号	柯孙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案	柯孙耀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15号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本案为交警综合执法案件,2024年10月11日06时33分,驾驶员柯孙耀驾驶泉州邦迅物流有限公司的闽C38865号重型自卸货车运载沙从晋江市东柯村欲往型厝农场,途经东石金东路段,因超载被交警拦查。2024年10月11日08时5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柯晓阳、张雅璇在卸车勘验检查证件时,驾驶员柯孙耀无法提供本人的《从业资格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10-12	2099-12-31	2025-10-12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10月13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16号	鲁三旗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案	鲁三旗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16号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本案为联合治超监督卸车案件,2024年10月10日21时58分,鲁三旗驾驶闽C-B8857号重型自卸货车运载石头,从永和内厝欲往巴厝途径永和西坑晋南快速路段,因超载被交警拦查。柯晓阳、张雅璇在卸车勘验检查证件时,当事人鲁三旗无法提供本人的《从业资格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10-12	2099-12-31	2025-10-12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10月13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65号	伍莉君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案	伍莉君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65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024年8月9日8时30分,我局建设管理执法人员施志荣、施金声对内坑双龙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	0	0	2024-10-11	2099-12-31	2025-10-11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10月12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64号	廖海海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案	廖海海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64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024年8月9日8时30分,我局建设管理执法人员施志荣、施金声对内坑旗棉兴路、吉安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	0	0	2024-10-11	2099-12-31	2025-10-11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10月12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18号	敖利军无正当理由由拒载案	敖利军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18号	无正当理由由拒载	案件来源:投诉案件。2024年9月15日22时20分,敖利军驾驶闽CDB0527号出租汽车从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路段遇到一名前往星光不夜城路段的乘客,得知乘客目的地后,我以路程太远为由拒载,没有搭载该乘客到达目的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10-15	2099-12-31	2025-10-15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10月16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26号	吴金秀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案	吴金秀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26号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2024年10月16日,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闽C-07139号中型厢式货车相关业务时,发现该车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已超期。2024年10月16日,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柯晓阳、张雅璇对闽C-07139号中型厢式货车综合性能检测材料进行核实,发现该车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到期日为2024年02月08日,实际检测日期为2024年03月01日进行综合检测,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已超期1天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0.1	0	0	2024-10-16	2099-12-31	2025-10-16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10月17日	

##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表 10月

行政处罚ID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更新时间戳	备注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40号	李宏迪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案	李宏迪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40号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	案件来源: 投诉案件。2024年10月13日20时36分, 李宏迪驾驶闽CDG6967号出租汽车从晋江市泉州机场路段搭载一名前往晋江好兄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路段的乘客, 未按规定使用符合标准里程计价器, 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约5公里, 计价器显示7.4公里计费19.5元, 我通过微信收款收取17.5元车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10-23	2099-12-31	2025-10-23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10月24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42号	詹朝阳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案	詹朝阳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42号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案件来源: 投诉案件。2024年09月14日09时20分, 詹朝阳驾驶闽CDK8836号出租汽车从晋江机场搭载两名前往晋江云航酒店路段的乘客, 运营过程中存在对乘客谎称在机场排队两小时, 抱怨乘客为何不搭乘公交车等其它车辆, 称乘客目的地太近不要搭乘出租车等行为, 没有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10-24	2099-12-31	2025-10-24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10月25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45号	郑华林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案	郑华林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45号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案件来源: 投诉案件。2024年09月01日12时50分, 郑华林驾驶闽CDH5589号出租汽车从晋江机场搭载两名前往晋江崇善美食街路段的乘客, 运营过程中存在因乘客对我服务态度不认可, 在现场欲对驾驶员进行投诉举报, 驾驶员没有控制自己的情绪, 到达目的地后下车与其发生争吵, 未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10-28	2099-12-31	2025-10-28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10月29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46号	陈世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案	陈世昌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4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案	2024年10月28日10时01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王思铭、陈强造在324国道董帽高架桥下路段执法检查时, 发现李辉船驾驶闽C72104号重型厢式货车运载陶土粉和脱模剂从晋江磁灶赴往德化城关, 经执法人员现场询问驾驶员运费按每吨80元结算, 还未收取, 李辉船现场无法提供闽C72104号厢式货车道路运输证或其他有效证明。经查该车车主系陈世昌所有, 经福建省道路运输网上服务系统查询, 未查询到该车主陈世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0.3	0	0	2024-10-28	2099-12-31	2025-10-28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10月29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47号	苏贵扬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案	苏贵扬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47号	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	案件来源: 投诉案件。2024年10月25日13时53分, 苏贵扬驾驶闽CTG007号出租汽车从晋江动车站路段遇到两名前往晋江佰翔酒店路段的乘客, 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选择不合理路线, 无故绕行, 选择经双龙路、世纪大道前往目的地, 到达目的地晋江佰翔酒店, 计价器显示18.2公里, 计费53元, 通过微信收款53元, 该路线相较导航推荐路线多出约4公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10-29	2099-12-31	2025-10-29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10月30日	